

全民禁赌共参与·移风易俗树新风

亲朋好友聚在一起唠唠家常难免会搞点娱乐活动比如

喂！出来打麻将撒！！！！

大多数人误认为，赌博只是一种娱乐，无伤大雅。其实不然，赌博不仅要承担法律后果，还对人的身心及家庭都有着严重的危害。公安机关提醒，赌博危害大，千万别参与。

【赌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3号）

第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聚众赌博”：

（一）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二）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三）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四）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第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周边地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吸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为主要客源，构成赌博罪的，可以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实施赌博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一）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
- （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
- （三）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第六条 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通过赌博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赌博提供资金的形式实施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赌博犯罪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施赌博犯罪的，赌资数额可以按照在计算机网络上投注或者赢取的点数乘以每一点实际代表的金额认定。

赌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赌博用具、赌博违法所得以及赌博犯罪分子所有的专门用于赌博的资金、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九条 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

【赌博的危害】

1. 财产尽失

开始时，气势豪壮，挥金如土，面不改色；到后来输多了因而情急，就把家庭财产甚至集体财产、国家财产做为赌注。

2. 玩物丧志

大量浪费时间，有的通宵达旦，以至于严重影响学习、工作、生活，玩物丧志。

3. 破坏家庭

赌博忘记了勤奋工作，忘记了父母妻子互相疼爱，失去了天伦之乐，变成了苦海；只顾自己的豪爽，不顾家人的怨气，致使骨肉分离，妻离子散。

4. 延伸其它犯罪

有的人赌博赌输了，就借钱、借高利贷，引发纠纷打架；有的去盗窃、抢劫、抢夺，引发暴力讨债，社会危害很大。

5. 损害身心健康

赌赢了还想赌，赌输了想翻本，由于过度兴奋和悲痛，会引发各种疾病，影响身心健康。

6. 危害下一代健康成长

赌赢了还想赌，赌输了想翻本，由于过度兴奋和悲痛，会引发各种疾病，影响身心健康。

重要提示!!!

市民朋友们，赌博只有“1”种结局，请认清赌博“十赌十输”“十赌十骗”的本质；关注“2”种新动向，牢记网络赌博“陷阱重重”，跨境赌博“逢赌必输”；警惕“3”种危险心理，莫让一时贪念导致违法记录伴随终生，远离赌博的诱惑，摒弃不劳而获的思想，从我做起拒绝参与赌博。同时，请自觉参与监督赌博的行为，一旦发现身边或者网站有涉赌的线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让我们一起

注：上述图文来自于秦皇岛公安，旨在提示投资者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让投资人了解更多反洗钱相关知识，并无商业用途，其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